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20118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6028375_112011857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檢送

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之解釋案例一則；並停止適用該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部分解釋案例，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停止適用解釋案例，本府前於107年4月13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0711757600號函轉在案；其中原行政院主計處99年9月9日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「主計長信箱」之解釋案例，經依前揭函文說明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17
17:05:34
文
章
交
換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120517



NOAA1123006127